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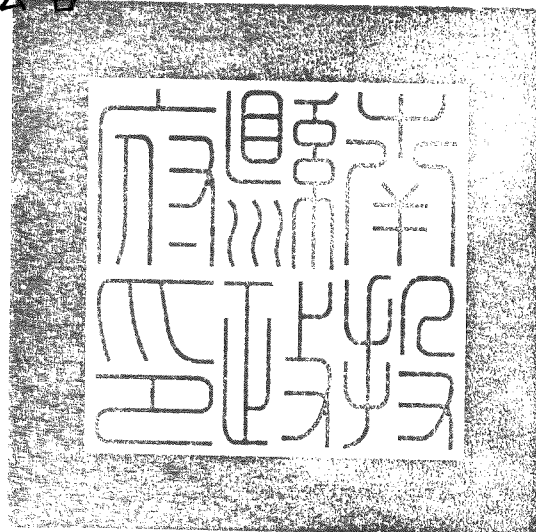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1633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子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楊子武於111年8月6日間傳送、公開兒少之性影像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- 二、楊子武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